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豫 0702 破 12 号之二

新乡市鑫隆劳保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6) 豫 07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对新乡市鑫隆劳保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26) 豫 07 破申 31 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指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审理。2026 年 8 月 4 日本院作出 (2026) 豫 0702 破 12 号决定书，指定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新乡市鑫隆劳保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单位）应在 2026 年 9 月 7 日前向新乡市鑫隆劳保物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分配的，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乡市鑫隆劳保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乡市鑫隆劳保物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

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9时通过线上“钉钉”APP方式以及线下方式在本院10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关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